

中華民國消費電子學會會士評選辦法

第一條 中華民國消費電子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在我國消費電子相關理論研究、教育或應用有重要成就或對本會會務推動有傑出貢獻之會員，特訂定本評選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會士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連續二年為本會會員，或有十五年以上消費電子相關理論或研究應用經驗。
2.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士候選名單推薦方式：

1. 本會會員五人（含）以上推薦
2. 本會理監事三人（含）以上推薦

第四條 推薦人得於每年3月底前填具附件推薦表單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送交本會評選作業小組審查。會士人數每年最多以兩人為限（得從缺），於當年度會員大會頒發會士證書。

第五條 本獎項之評選作業如下：

1. 由本會理監事成立評選作業小組，辦理會士評選作業。
2. 評選作業小組將於每年2月初發函予本會會員進行推薦。
3. 評選作業小組將於每年4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。

第六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消費電子學會會士推薦表

被推薦人 姓名			服務機構	
			職 稱	
學 歷				
經 歷	服務單位	專任或兼任	職 稱	起 迄 年 月
被 推 薦 人 之 具 體 貢 獻(※如篇幅不足，請附頁繕寫)				

對被推薦人成果之評述及推薦理由 (※如篇幅不足，請附頁繕寫)

推薦人姓名 1：
推薦人姓名 2：
推薦人姓名 3：
推薦人姓名 4：
推薦人姓名 5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()

傳真：()

E-mail：

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